

## ■今日观点

# 防控疫情阻击战需要法治力量的保障

□张刃

让法律及时介入防控疫情，是对法制建设在实战中的检验，也是一次实践中的普法教育。教育可以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检验可以发现工作的不足，通过补充、完善，使之成为这场斗争的又一重要成果。

2月5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这是中央在防控疫情阻击战的关键时刻，给我们提出的一道“必答题”——非常时期也必须依法办事，而且应该在疫情防控实践中积累新的经

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实现与时俱进。新冠肺炎疫情来势凶猛，起初仓促应对，打乱仗在所难免，因而采取了某些打破常规的手段，并且呼唤公德意识，共同抗击疫情。现在看，这些做法都是必要的，但是还不够。当我们付出了代价，也积累了经验，使防控工作逐步纳入有序轨道之后，更需要法律的及时介入和执行到位。人们耳闻目睹的事实也在证明这点——当道德、纪律不足以约束某些人的行为，进而对社会、对他人带来危害时，就必须采取强制性的法律手段了。

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生活多方面的冲击，为相关法律的实施提供了条件。例如，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干部及相关人员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是必要的，但对于涉嫌违法者还应该追究法律责任；对趁火打劫，发“国难财”的不法厂商，仅有经济处罚显然不够，触犯了刑律就必须严惩不贷；对隐瞒疫情、恶意扩散，破坏交通、扰乱秩序，造谣惑众、贪污捐赠、贻误救治……等行为，只要是法律规定禁止的，都应该依法处理。惟其如此，才能保障防控疫情阻击战依法科学有序进行并且最终打赢。

疫情防控实践在不断发展变化，法治建设也要与时俱进。要在实践中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

突发的疫情使社会生活陡然进入非常状态，在处置某些不可预见的问题时，会遇到现有相关

法规不足以应对的情况，因而难以出手、难统筹、难实施。譬如有人说，非常时期严惩某些恶劣行为要用重典，但“典”从何来就是现实问题。

7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规范了所辖行政区域内的防控疫情的总体要求、政府相关职责、单位和个人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这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针对超大城市面对即将到来的大客流集中返程的实际，在关键时刻启动应急立法程序，通过紧急立法做出特殊时期的特别规定，明确各级政府以及卫生、公安、交通、物价、工商等相关各部的职权，依法支持并授权政府采取必需的临时

性应急管理措施，具有优先适用的法律效力；同时规范、约束各单位及个人行为，为政府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及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防控疫情的任务还很艰巨，要有打持久战的准备。战“疫”中各级地方人大责无旁贷，完全可以有所作为。除了应急立法，还负有对政府执法行为实施监督的责任；众多的人大代表也应该及时了解和反映民意，建言献策，发挥作用。

让法律及时介入防控疫情，是对法制建设在实战中的检验，也是一次实践中的普法教育。教育可以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检验可以发现工作的不足，通过补充、完善，使之成为这场斗争的又一重要成果。

## ■每日图评

## “线上课堂”应防“李鬼”混水摸鱼

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发展，教育部日前发布了《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要求部属各高等学校、地方所属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等适当推迟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同时，多地暂停线下培训活动，并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教育资源为学生提供学习支持，“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2月9日《经济日报》）

由于疫情的影响，孩子的父母们担心孩子不能上学，又不能参加校外培训，跟不上趟，害怕输在起跑线上，所以“线上课

堂”需求量很大，于是“线上课堂”有需求就有市场，“线上培训补课”市场不小。尤其是在线下教育培训被暂停后，很多培训机构搭上防控疫情的“便车”，把线下教育培训转为在线授课方式，据报道，新东方、好未来等校外培训机构均已近日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或响应政策停止线下授课，或将线下授课转为在线授课方式。

笔者建议，在当下，对“线上课堂”，教育部门应统一规范管理，制定“线上课堂”措施，由各学校组织进行，而不能各行



其是。对于线下教育培训机构转入“线上课堂”，应该进行资格认证，严格把关，并加强监督，防止线下教育培训的“李鬼”搭上防控疫情的“便车”，趁机害人牟利。对于虚假的“线上课

堂”必须拿下，依法惩处。同时家长们应该多长个心眼，要跟校方多沟通联系，不能看到“线上课堂”就报名参加，谨防上当受骗。

□左崇年

## ■长话短说

## 疫情期间要保护孕期哺乳期女职工

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对于如何更好地保护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健康，为她们提供更有效的劳动保护，全国总工会日前面向各地工会女职工组织发出建议：通过协商等方式，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加强生育保护，结合实际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灵活安排休假及工作时间。（2月9日《工人日报》）

孕期哺乳期女职工本身就是弱势群体，本就应得到特殊保护，就算不是疫情期间，上下班对很多孕期哺乳期女职工来说，就是一件麻烦事，尤其是些公司离家较远的孕期哺乳期职工，通勤时间长，也可能影响到她们的身体健康；而在疫情期间，她们还是新冠肺炎的易感人群，一旦染病还将出现难以治疗的问题。

对这一群体就要给予更好保护，要尽量降低她们受到交叉感染的风险，安排她们居家远程办公，在疫情期间给予她们更多休假时间等，就有利于更好保护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对此，企业要多考虑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的困难，尽量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

不能让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在疫情期间成了“易伤人群”。对此，要在疫情期间给予孕期哺乳期员工特殊保护，降低她们的感染风险，保护她们的合法权益，还需要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管力度，尤其是对损害孕期哺乳期员工合法权益的用人单位，要能加大惩戒力度，提高其违法成本。企业也要自觉保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对孕期哺乳期员工实施特殊保护，要与全体员工一起同舟共济、共渡难关。而像制造业、服务业等行业，因为少有可以居家远程办公的岗位，一些怀孕员工也欠缺远程办公的能力，对此，就有必要尽量延长孕期哺乳期员工的休假时间。□戴先任

## ■网评锐语

## 要让“疫情真相”跑赢“疫情谣言”

吴学安：随着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发展，人们密切关注疫情相关信息与防疫工作。与此同时，聚焦于防治新冠肺炎所形成的信息灰箱和公共紧张，也让传言谣言有了滋长和迷惑“不明真相者”的空间。有关部门要践行正本清源的职责，该打击时严厉予以打击。努力做到“不信谣、不传谣”，防控谣言制造“次生疫情”，同样是一场战斗。要让真实、有用的信息更好地流动，让“疫情真相”跑赢“疫情谣言”。

## 公共场所戴口罩应视为防疫铁律

孙昆仑：上海市防控工作指挥部8日发出通告：即日起，申城严格执行公共场所体温检测和自觉佩戴口罩的措施。通告指出，任何人进入上海的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站、医疗卫生机构、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都应当自觉佩戴口罩，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入公共场所戴口罩，应视其为防“疫”铁律，必须认真遵守。

## ■世象漫说



## 口罩诈骗

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与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日前联手破获一起特大“口罩诈骗”案，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4名，并在一名嫌疑人的车库里缴获两箱涉案现金，共计309万元。（2月8日新华社）

□朱慧卿

## ■有感而发

## 企业复工后员工要继续绷紧防疫这根弦

据不完全统计，预计到2月10日，北京中关村各分园将有7000多家企业开复工，还有一些企业通过网络办公等方式实现灵活复工。针对企业开复工后的协同办公、物流、住宿、餐饮等需求，中关村管委会将协同属地区政府、市有关部门、企业努力解决，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做到防疫生产两不误。（2月9日《北京日报》）

从即日开始，许多企业将陆

续开始复工，但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处于关键阶段。如何加强防疫工作？笔者以为，除了企业按照政府的要求，加强防控措施外，员工的自律行为也相当的重要：首先，要克服麻痹和侥幸的心理，继续绷紧防疫这根弦，增强防范的意识，做到防疫思想和行动不松劲；其次，要自觉遵守企业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的要求，依照规定自觉做好防范工作，努力减轻企业

的思想和工作负担，使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能够用到恢复生产上去；其三，要提高自我控制的能力，尽可能保持企业和家庭或宿舍“两点一线”的距离，坚持不串门、不扎堆、不聚会聚餐等，防患于未然；第四，要加强员工之间的相互提醒和监督，通过工友团结互助，凝聚防控疫情和发展生产的力量，真正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

□费伟华